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021號

聲 請 人 飛盟利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

非訟代理人 吳清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Micah Valenzuela Sanchez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應補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